

臺中家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調查表

| 項目名稱 | 收費金額 | 收費對象 | 收取方式及時間 |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 類別 |
|--------------|--------------|-------------------|---|--|------|
| 課業輔導費 | 每節 21 元 | 日間部學生 | 1. 暑假、寒假：另立代收單繳費於課輔輔導上 2. 平時：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 1.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收費，每班平均 33 人計算。 2. 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1800 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2400 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 元。 | 代收代付 |
| 外籍教師鐘點費 | 每節 23 元 | 日間部應用英語科一、二、三年級學生 |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 1. 「英語會話」課程聘任外籍教師，每節鐘點費 \$750。 2. 設算公式： 每節應付教師鐘點費 \$750 每生每節應繳金額： $750 \div \text{每班平均 } 33 \text{ 人} = \23 3. 第 1 學期預計上課 18 週(每週 2 節) 預估費用 \$828。 第 2 學期一、二年級預計上課 18 週(每週 2 節)，預估費用 \$828 三年級預計上課 15 週(每週 2 節)，預估費用 \$690。 | 代收代辦 |
| 書籍費 | 視各年級各科實際訂購書費 | 全校學生 | 另立代收單繳費於註冊時收取 | 1. 按 113 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退費。 | 代收代辦 |
| 重(補)修學分費(專班) | 每學分 240 元 | 重(補)修學生 | 另立代收單繳費於評定並經申請後收取 | 依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各科以面授 6 節為 1 學分(每節 \$40)，每學分 \$240，重(補)修學生應繳交學分費為 \$240 × 重(補)修學分數。 | 代收代付 |
| 重(補)修學分費(自學) | 每學分 240 元 | 重(補)修學生 | 另立代收單繳費於評定並經申請後收取 | 依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各科重修以面授 3 節為 1 學分，每學分 \$240，重(補)修學生應繳交學分費為 \$240 × 重(補)修學分數。 | 代收代付 |
| 英文雜誌費 | 視各年級各科實際訂購收費 | 日間部學生 | 由學生另立代收單繳費於開學後收取 | 1.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 代收代辦 |
| 宿舍費 | 4,800 元 | 日間部住宿生 |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標準收費。 113 學年度標準：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 1,520 至 4,81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 代收代付 |

| 項目名稱 | 收費金額 | 收費對象 | 收取方式及時間 |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 類別 |
|----------------|----------------------|---------------------------|------------------------|---|------|
| 家長會費 | 100 元 | 全校學生 |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 |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 代收代辦 |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200 元 | 全校學生 |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 | 1. 依據教育部 113 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2. 112 學年度收費金額為每學期\$175 | 代收代辦 |
| 游泳教學費 | 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收費(768 元) | 日間部一年級學生 |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 | 1. 含門票、教練費、交通費、乘客乘車意外險、游泳場地意外險、租金等費用。 2. 第 1 學期上課 6 次，第 2 學期上課 6 次。 3. 113 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每次 \$127 元，共 6 次，合計 762 元。 | 代收代辦 |
| 保齡球場地使用費 | 80 元 | 日間部一年級學生 |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 | 1. 含門票、教練費及鞋子等費用。 | 代收代辦 |
| 畢業紀念冊 | 685 元 | 全校三年級學生 |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 | 1. 按 113 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 代收代辦 |
| 班級費 | 50 元 | 日間部學生 |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 依據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代收代辦 |
| 制服費 | 男:4430 元 女:4520 元 | 日間部新生 | 由廠商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 1.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依實際決標金額收費。 2. 依學生之意願增減數量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3. 因日校與進修部服裝套數不同，故價格有所差異。 4. 表列收費金額為 113 學年度決標金額 | 代收代辦 |
| | 男:3770 元 女:3800 元 | 進修部新生 | | | |
| 體育服裝費 | 2,245 元 | 日間部新生 | 由廠商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 1.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依實際決標金額收費。 2. 依學生之意願增減數量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3. 因日間部與進修部服裝套數不同，故價格有所差異。(日校夏季短袖運動服 2 套、冬季運動服 1 套) 4. 表列收費金額為 113 學年度決標金額 | 代收代辦 |
| | 1,770 元 | 進修部新生 | | | |
| 團膳 | 57 元 | 午餐 | 員生社繳費單收取 | 1.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依實際決標金額收費。 2. 午餐為 62 元，教育局補助學生每餐每人 5 元，實際學生收費為 57 元。 3. 表列收費金額為 113 學年度決標金額 | 代收代辦 |
| | 59 元 | 晚餐 | | | |
| 電腦使用費 電腦使用費 | 400 | (日)商管群及外語群二年級 |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 |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 代收代付 |
| | 400 | (進)資一年級、商. 貿二年級(實)服. 商一年級 |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 | | |

| 項目名稱 | 收費金額 | 收費對象 | 收取方式及時間 |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 類別 |
|-------|-----------|-----------|-------------------|--|------|
| 汽車停放費 | 220 元 | 停車學生 | 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 持有駕照者，始可提出申請。 | 代收代付 |
| 機車停放費 | 110 元 | 停車學生 | 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 持有駕照者，始可提出申請。 | 代收代付 |
| 冷氣維護費 | 200 元 | 日間部學生 |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 <p>1.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限；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如有騰餘款，得不退還學生。進修部學生因在校時間不同，故收費金額有所差異。</p> <p>2.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條規定：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p> | 代收代辦 |
| | 100 元 | 進修部學生 | | | |
| 冷氣使用費 | 儲值卡 5 元/度 | 全校各班級住宿學生 | 購買儲值卡時另立收據 | <p>1.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限；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騰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p> <p>2.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條規定：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p> | 代收代辦 |

附註：

1. 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項目，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2. 類別註明為「代收代辦」項目者，其經費若有結餘需退還學生。
3. 本校收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與代辦費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六點規定辦理並經「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收費，凡符合減免或退費之同學請依相關處室通知逕行向該處室辦理退費申請。